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刘青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刘青云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妇产科(仅限开展妇科专业)/口腔科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384, 流水号: C20260521193614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5月 25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24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中医广[2026]第05-25-040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2026年 05月 25日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5月2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刘青云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万江街道清水凹商业街5号101室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71226044190017D15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青云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万江刘青云门诊部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
诊疗科目: 内科/妇产科(仅限开展妇科专业)/口腔科/中医科

联系方式: 15899606828

地址: 东莞市万江街道清水凹商业街5号101室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